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3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3/14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蔡健斌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4
李嘉莉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4)301/—— 因應 2015 年 11 月
15-16(01)號文件 24 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301/ —— 政府當局就2015年
15-16(02)號文件 11月24日會議所提
事項及就助理法律
顧問於2015年11月
20日發出的函件作
出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 CB(4)301/ —— 法律事務部就《啟德
15-16(03)號文件 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訂定的擬議罪行及
罰則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3)828/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立法會 CB(4)41/ —— 法律事務部就現行
15-16(01)號文件 3條附屬法例的相關
修訂擬備的標明文
本(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作出
回應 ——

- (a) 由地政總署署長以外的公職人員代表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私人營運者就政府處所
簽訂的租賃協議；
- (b) 在政府與碼頭營運者就啟德郵輪碼頭的運
作和管理而簽訂的租賃協議中，在"郵輪"的
定義／涵義方面的相關條款，以及與條例
草案第4(c)及(d)條有關的條款；
- (c) 政府當局考慮會否在"郵輪"的定義中刪
除"包括"一詞，並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以
賦權旅遊事務專員批准任何其他船隻使用
啟德郵輪碼頭；

- (d) 為何條例草案不採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車輛"的定義，以及條例草案中"車輛"的定義是否包括滑板、浮標滑板及暴走鞋；
- (e) 會否藉下述方法改善條例草案第7(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列出在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的受禁行為範圍，或以條例草案第5部所載的一般禁止作為相互參照；
- (f) 條例草案第7(3)及8(4)條所述的"標誌"的樣本，並顯示其大小、所用的字眼及字體大小等；
- (g) 就條例草案第7及8條下有關任何人或車輛／船隻進入郵輪碼頭區的條文，"指明"與"展示"兩字眼在其運作及靈活度方面有何分別；及
- (h) 條例草案第21條就下述人員訂明不同的權力：(i)"並非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條例草案第21(2)條)；(ii)"屬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條例草案第21(3)及(5)條)及(iii)純為"獲授權人員"(條例草案第21(1)及(4)條)。鑒於條例草案並無載有制定附屬法例以提供有關就行為守則的賦權條文，在施行條例草案第21條方面背後的考慮為何。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4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13 - 00090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序辭 政府當局簡介部份其就2015年11月24日會議所提事項及就助理法律顧問9於11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4)244/15-16(02)號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301/15-16(02)號文件)	
000905 - 0017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郵輪"的釋義</u> 有鑒於"郵輪"被界定為包括"專員(即旅遊事務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船隻"，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批准的條文的政策目的是否把不屬定義第(a)及(b)段所描述的船隻排除在外。他亦關注到，由於當中沒有提述噸位，部分觀光船或符合定義中第(a)或(b)段的定義。 政府當局表示，預期啟德郵輪碼頭主要會接待"郵輪"的定義中第(a)及(b)段所描述的郵輪，但有一些情況，專員或會認為適宜批准"任何其他船隻"(例如海上圖書館)在啟德郵輪碼頭停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啟德郵輪碼頭泊位的前沿區高出海平面約20米，除非利用登岸浮臺協助，否則小型船隻的乘客不能上落船。政府當局強調，在該定義下，啟德郵輪碼頭主要會供郵輪停泊，但同時亦具靈活性，讓涉及其他船隻的非郵輪活動亦得以在該碼頭舉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00 - 00231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管理者與碼頭營運者之間的關係，以及租賃協議的定義	
002316 - 00334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運作和管理啟德郵輪碼頭</u> <i>商業模式</i> 在答覆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政府當局以《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12(1)及12(2)條為例，表示管限該法定法團的法例旨在就其處理業務的方式施加限制。然而，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讓啟德郵輪碼頭可以按商業模式運作和管理，一如條例草案第5條的規定。 <i>政府、專員與碼頭營運者之間的關係</i> 委員察悉，專員已經獲轉授權力(參閱2011年3月10日刊登憲報的2011年第1823號政府公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業主的身分，就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和管理訂立租賃協議。涂謹申議員認為，在負責人員處理完畢所有有關租賃的政策事宜後，由地政總署署長與私人營運者簽訂租賃協議，是較合適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曾有並非地政總署署長的人員獲轉授權力，以管理、使用及開發不同的政府用地。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例子。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
003350 - 00565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u>"郵輪"的釋義</u>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對於把"郵輪"界定為包括"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船隻"表示關注，並指出專員的決定或會遭司法覆核。他建議把定義中的上述字句刪除，並在條例草案第4條加入該字句。 謝偉俊議員認為，專員的上述批准屬商業決定，並質疑有關決定會否遭司法覆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庭經考慮某行為或決定的情況後，會決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b)及3(c)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是否就該個案進行司法覆核。一般來說，私人營運者作出的商業決定遭司法覆核的機會較低。 政府當局在回應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進一步關注時解釋，啟德郵輪碼頭的主要用途是供郵輪停泊，相對於舉辦非郵輪活動，碼頭會優先接待郵輪，而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亦受條例草案第4條的條文規限。涂議員並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因為專員在條例草案第4(c)及(d)條下的權力非常廣闊。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租賃協議的相關摘錄，以便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政府當局在回應單仲偕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解釋，當局認為並非必定需要加入另一條文，以賦權專員就"郵輪"的定義而批准"船隻"。 就此，助理法律顧問9提述在其函件(立法會CB(4)244/15-16(03)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指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賦權專員為有關目的而批准船隻。她表示，律政司出版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建議草擬人員不要"在定義中包含有實質內容的規定"。她亦表示，部分在法律草擬方面的權威(如Thornton)曾提及，在定義中包含實質事宜，或會引致含糊不清的情況，令人無法確定有關條文會否被詮釋為賦予某項權力。 委員討論"郵輪"定義中的語義及語法。政府當局承諾會因應助理法律顧問9提出的意見，進一步考慮"郵輪"的定義的草擬方式。	
005653 - 01020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8條——車輛及船隻停留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等</u> 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不採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車輛"的定義，以及條例草案中"車輛"的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義是否包括滑板、漂浮滑板及暴走鞋。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有關事宜提供更多資料。	
010202 - 01035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7條——任何人進出郵輪碼頭區和在其內停留</u> 單仲偕議員詢問，其他類似法例就干犯條例草案第7(4)及(5)條下的類似罪行所訂定的罰則水平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管限中國客運碼頭、港澳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的運作和管理，該規例就干犯條例草案第7(4)及(5)條下的相同罪行訂定相同的罰則水平，即可處第1級罰款(最高罰款2,000元)。	
010400 - 01074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應實施何等措施，以示明啟德郵輪碼頭水域的限制區範圍，防止船隻擅進 政府當局在答覆盧偉國議員時表示，為顧及小型船隻的安全，當局將在高出海平面約20米的前沿區，設置兩塊大型標誌示明海上限制區的範圍。《香港海港設施佈局圖》會顯示海上限制區的位置，供使用者參閱。此外，警務處及海事處會繼續在該區域巡邏，提醒船隻注意海上限制區的範圍。	
010745 - 01103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濃霧天氣下海面能見度低時為船隻而設的警報系統 政府當局表示，在濃霧天氣下確保船隻安全的措施，包括豎立標誌、為郵輪提供領港服務、鳴笛響號及拖船提供的服務。	
011036 - 01264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深切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7(2)條，專員(或碼頭營運者／管理者或獲其再轉授有關職能的人士)或獲授權人員可在不給予原因的情況下，命令於郵輪碼頭區停留的人士離開。他要求當局就如何施行該條文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e)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碼頭營運者獲賦權規管郵輪碼頭區若干部分的使用，並可在郵輪碼頭區已過於擠迫時，禁止任何人及車輛進入，或不准任何人及車輛在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停留。舉例而言，根據條例草案第7(2)條，非持票人士遭命令離開郵輪碼頭區正在舉行收費演唱會的某部分後，不得停留。不過，政府當局補充，就條例草案第7(4)及7(5)條而言，"合理辯解"是在庭上的抗辯理由。 涂謹申議員並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條例草案第7(2)條完全不可接受。條例草案第7(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並非採用在相關附屬法例制定行為守則以列出受禁行為的一貫做法，而是在當中隱含一個沒有限制的受禁行為範圍，可能有人因而誤墮法網，並須舉證證明自己清白。	
012641 - 013723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梁家傑議員對獲授權執行條例草案第7及8條的人士及授權來源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專員或其憑藉條例草案第6(3)條藉書面轉授有關職能的公職人員／碼頭營運者／管理者，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6(5)條獲進一步轉授有關職能的碼頭營運者或管理者的僱員，均可執行條例草案第7及8條。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載有制定附屬法例以提供有關行為守則的賦權條文。 梁家傑議員提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根據該條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獲賦權作出第一層執法。管理局只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才會邀請警方介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啟德郵輪碼頭條例》在獲得通過後，會與其他有關執法的法例兼容，以維持郵輪碼頭區內的安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24 - 01431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是否以管限香港渡輪碼頭的使用和運作的類似法例為藍本。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曾參考管限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的^{第313H章}。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7(2)條}是以^{第313H章}^{第9條}為藍本。 涂謹申議員指出，自制定^{第313H章}以來，香港社會已經歷不少變遷，因此^{第313H章}現時的參考價值不大。鑒於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部}已載列條例草案下的一般禁止，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條例草案^{第5部}作為相互參照，藉以改善條例草案^{第7(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 ^{第3(e)段} 作出跟進
014313 - 01522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與^{第313H章}相比下的制衡。根據條例草案，專員已轉授其權力予私人營運者，後者可繼而再轉授有關職能予其僱員，以執行條例草案內的條文。有別於條例草案，^{第313H章}並無載有條文訂明管制人員(即海事處處長)可這樣做，因為此類職能或包括拘留涉嫌干犯條例草案下罪行的人士。 政府當局表示，專員及獲授權人員需要有拘留涉嫌干犯罪行人士的權力，以便能夠命令該人不得離開，然後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處理。因此，不論罪行的嚴重程度，拘留涉嫌干犯條例草案下任何罪行的人士的權力，對執行條例草案屬必不可少。 涂謹申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屬紀律部隊的公職人員與一般保安人員所接受的訓練的分別之處。他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已證明並使他信納，港鐵在執行港鐵附例方面已向相關員工提供充足訓練。	
015228 - 01561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答覆涂謹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 ^{第7(3)條} 提述的"任何類別的人"的例子時表示，若在啟德郵輪碼頭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 ^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舉行提供酒精飲品並須持票進場的派對，則"任何類別的人"可指"未滿18歲人士"及"非持票人士"。	3(f)段作出跟進
015614 - 02020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提述條例草案第7及8條，並詢問啟德郵輪碼頭是否真的設有"入口"及"出口"，以及"指明"與"展示"兩字眼在其運作及靈活度方面有何分別。 政府當局表示，啟德郵輪碼頭設有屬永久性質的入口及出口，並有標誌清楚指明。不過，有關安排可因應實際運作需要而有所變更。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主要車輛入口出現阻塞)，或有需要開放緊急車道作替代出入口之用。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g)段作出跟進
020209 - 02043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在施行條例草案第21條方面背後的考慮為何。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h)段作出跟進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20433 - 020456	主席	下次開會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4日